

沁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408 个，从业人员 169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0.6%和 57.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48.8%，零售业占 51.2%。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51.3%，零售业占 48.7%（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08	1698
批发业	199	87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47	18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5	17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9	2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3	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	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67	33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5	78
贸易经纪与代理	0	0
其他批发业	11	60
零售业	209	827
综合零售	20	20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7	12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9	4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7	1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1	6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6	7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5	11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1	9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3	9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08	1698
内资企业	408	1698
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其他统计类别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6789.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1.1%；负债合计 66775.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2%。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826.7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63.5%（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26789.6	66775.3	147826.7
批发业	96535.6	54046.4	121586.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7551.1	16994.9	14288.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9795.5	4672.7	5994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657.4	191.5	768.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36.8	14.1	48.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73.6	5	337.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9712	27039.2	9552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7583.5	4894.2	3999.9
贸易经纪与代理			
其他批发业	825.7	234.8	622.2
零售业	30254	12728.9	26240.1
综合零售	3267.4	1812.4	4116.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203	940.2	3154.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457.5	115.2	537.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33.8	24	98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923.5	268.4	4621.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959.7	179	3264.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8574.8	4469.4	314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929.1	1697.6	3306.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805.2	3222.7	3109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企业法人单位 45 个，从业人员 30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4.3%和 69.3%（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5	303
道路运输业	29	214
水上运输业与管道运输业	—	—
航空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	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2	71
邮政业	3	16

注：表中数据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外商投资企业占 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外商投资企业占 0%（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5	303
内资企业	45	303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	---	---

注：表中数据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055.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1.1%；负债合计 11558.2 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7.9%。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不含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697.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4%（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7055.7	11558.2	7697.9
道路运输业	15386.2	11375.8	6388.0
水上运输业	0	0	0
航空运输业	0	0	0
管道运输业	0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5.0	0	19.0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76.2	115.0	970.7
邮政业	178.4	67.4	320.2

注：表中数据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45 个，从业人员 31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46.2%和 380.3%。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0%，餐饮业占 80%。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20.5%，餐饮业占 79.5%（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5	317
住宿业	9	65
旅游饭店		
一般旅馆	8	50
民宿服务	1	15
露营地服务		
其他住宿业		
餐饮业	36	252
正餐服务	33	243
快餐服务		

饮料及冷饮服务	1	3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其他餐饮业	2	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5	317
内资企业	45	317
其他统计类别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966.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7.4%；负债合计 149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74.2%。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47.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660.8%（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966.9	1490	3747.3
住宿业	883.2	379.5	815
旅游饭店			
一般旅馆	696.7	379.5	698.9
民宿服务	186.5	0	116.1
露营地服务			
其他住宿业			
餐饮业	3083.7	1110.5	2932.3
正餐服务	3019.2	1110.2	2839
快餐服务			
饮料及冷饮服务	4.5	0.3	5.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其他餐饮业	60	0	87.9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4 个，从业人员 1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20.0% 和 37.5%（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	1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	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	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11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港澳台投资与外商投资企业占 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港澳台投资与外商投资企业占 0%（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	11
内资企业	4	11
港澳台投资与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10.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6.4%；负债合计 314.9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8.3%。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7.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82.9%（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10.3	314.9	237.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	0	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	0	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0.3	314.9	237.0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51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6.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4 个，物业管理企业 21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4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7%、5%和 33.3%。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47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64.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09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58%；物业管理企业 169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41.4%和 125%（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1	347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109
物业管理	21	169
房地产中介服务	4	18
房地产租赁经营	12	51
其他房地产业	0	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1	347
内资企业	51	347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9489.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3.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15289 万元，物业管理企业 441.9 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33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14.6%、下降 25.6%和增长 247.4%。

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13810.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40%。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82.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46.4%（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19489.5	113810.8	10382.1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5289	112239.4	6542.5
物业管理	441.9	118.5	680.9
房地产中介服务	33	5.4	155.8
房地产租赁经营	3725.6	1447.5	3002.9
其他房地产业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96 个，从业人员 69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85.2%和 372.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3.5%，商务服务业占 86.5%。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20.7%，商务服务业占 79.3%(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6	695
租赁业	40	144
商务服务业	256	55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7%（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6	695
内资企业	295	693
其他统计类别	1	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0280.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85.7%。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6019.2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4260.9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4409.7%和 105.6%。租

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69240.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7.8%。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54.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521.1%（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00280.1	69240.5	12454.6
租赁业	66019.2	55111.5	5666.6
商务服务业	34260.9	14129.0	6788.0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